

烟台大学法学院

烟大法学院【2015】4号

关于重发《烟台大学法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位教师：

《烟台大学法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于2013年经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已经施行一年。根据新的法学院文件管理办法，现于重新发布。



烟台大学法学院 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我院教师从事学术研究的积极性，鼓励

高水平学术著作的出版，切实提高我院学术创新能力、科研水平和社会影响，特制定“烟台大学法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资助我院教师出版学术价值高、具有创新性的著作。为规范相关资助出版事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法学院设立“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基金”，对学术著作的出版给予专项经费支持。

第三条 出版资助按照自由申请、公平竞争、专家评议、择优支持的使用原则，由作者申请、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四条 由法学院资助出版的著作，须根据资助资金来源，在扉页标注“民商法重点学科出版基金资助”、“应用法学研究中心基金资助”或“烟台大学法学院（三元法学文丛）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字样及法学院标志图案（院徽）。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申请条件

第五条 出版基金用于资助我院科研方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彰显学术特色、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具备重要学术价值的高水平学术著作和译著。

第六条 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著作是指申请者自费或部分自费出版且出版后无盈利性的18万字以上纯学术性著作和国外有较高影响力的学术著作译著。凡不需作者自筹资金的不在资助之列；已经取得院外资助的，其差额部分在不超出学院资助额上限的情况下，亦可向学院申请资助。

以下情况不列入学术著作资助范围：

1. 依法禁止出版、传播或者没有正式书号、不公开发行、不在市场上公开销售的出版物；

2. 编著、普通论文集、科普读物和非学术译著；

3. 音像制品、美术作品和文学作品；

4. 普通教材、教辅材料、工具书、一般数据库、作品鉴赏及编注类出版物。

第七条 出版基金资助对象为我院在职教职工。申请者必须享有著作权（独立完成或为第一署名的学术著作），著作权若属多人时，须出具由全体人员签署的意见书。著作出版后如发现侵权行为，即将已资助该书的出版经费全数追回，侵权引起的后果，由申请者本人负责。

第八条 凡申请资助者，应在完成书稿且达到图书出版水平（书稿齐、清、定）后正式提出申请，申请时需要填写《烟台大学法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申请书》，并附出版书稿和出版合同。

第九条 同等情况下，出版基金可向下列作者或成果适当倾斜：

1. 校级以上重点（强化建设、特色）学科及人文基地、协同创新中心骨干成员的学术成果；

2. 校级学术带头人、中青年学术骨干及以上学术科研荣誉获得者。

3. 已列入省（部）级以上研究计划但无经费资助的课题研究成果，但该项资助与自筹经费项目的其他院级资助政策不重叠。

第十条 受法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基金”资助的著作，

应在著作发表前后，围绕相关主题，发表系列论文，并积极申报与著作成果有关的科研奖励，积极提高“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基金”的影响力和学术声誉。法学院将定期评估，根据相关著作出版前后，作者发表与该著作主题相关论文的数量和水平，评选“烟台大学法学院（三元法学文丛）”优秀图书奖。

第三章 申请和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出版基金可随时向法学院科研秘书提交申请。

1. 科研秘书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核实相关材料的真实性。

2. 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著作的学术水平、出版价值、与国内外同类著作比较的创新性和先进性、著述特点、写作质量等予以综合考虑，确定是否列入资助范围，并明确给出优先资助、同意资助、不同意资助的意见。

3. 资助额度一般为2万元/部。

4. 法学院与受资助者签订《出版基金任务书》，并拨付获准数额的出版资助经费。

第四章 出版基金的保障、使用和管理

第十二条 法学院出版基金经费由重点学科、人文基地、奖教金等筹集，欢迎社会资源为法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基金”提供支持。

第十三条 自出版基金批准之日起计算，作者交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逾期不交书稿者或达不到预定要求的，法学院可提出延期、中止出版和撤销资助的建议。

第十四条 获得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著作不再享受《烟台大学法学院科研成果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奖励，但相关著作基于获奖产生的奖励不在此限。

第十五条 获得出版基金资助的著作出版后，受资助者须向法学院免费提供著作 10 本存档，由法学院图书馆保存展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8 日起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法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